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枞阳县 26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700-04-01-46495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		
地理坐标	117°28'35.877", 30°50'15.074"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61、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长度（km）	26945.3m <sup>2</sup> （40.42 亩）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00（规模减小，投资额 小于立项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0.44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次评价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委员会令 第49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四条、电力--20、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该项目已由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符性分析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2022年8月16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文)和《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6),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经查询《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在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7,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白荡湖,距离约 5.5km。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表 1-1 区域大气、水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水环境	横埠河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6 月 02 日公布的《2021 年铜陵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项目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横埠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对项目区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多为临时性影响，待施工结束会随之消失，施工期应加强扬尘、排水等管理，并制定严格的措施，在做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实施可维持项目周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工程占地面积较小，不会破坏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结构。项目建设期间用水量较少，运营期能源消耗较低。项目建设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位于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对照《铜陵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要求如下：

①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铜陵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铜陵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②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③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铜陵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铜陵市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④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⑤优先保护岸线：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岸线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饮用水源地实施管控；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管控。

根据铜陵市“三线一单”划分成果，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按照相应管控单元分别属于：按照水环境分区管控，属于一般管控区；按照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属于一般管控区；按照土壤风险分区管控，属于一般管控区；综合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禁止进入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风景区、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3、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规定，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变电工程位于项目区中部，距离周边最敏感点约 35m，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变电工程设置有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45m<sup>3</sup>）及拦截、防雨、防渗等措施，因此，本工程选址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的相关要求。

### 4、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结合安徽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其主要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符合要求。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要求。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符合要求。

<p>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在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p>
<p>第九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要求。</p>
<p>第十条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p>
<p>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符合要求。</p>
<p>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p>
<p>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p>	
<p>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其主要要求和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与皖发〔2021〕19号文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皖发〔2021〕19号文件中相关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符合情况</b></p>
<p><b>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b>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p>	<p>项目距长江干流约7.9km，根据</p>

	<p>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表 1-2 可知，项目满足《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要求；</p>
	<p><b>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b>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强化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行常态化巡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早发现、早处置，实现“动态清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p>	<p>项目废水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枞阳县 26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耕地，南侧为养殖鱼塘，西侧为 S228 省道。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枞阳县 26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p> <p>建设单位：枞阳县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项目类别：D4420 电力供应</p> <p>建设地点：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p> <p>建设规模：本项目作为枞阳县横埠镇湓湖 18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升压站、储能区和储能升压站，其中光伏升压站和储能升压站合并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42 亩，共设置 48 个储能电池舱，48 个变流升压一体机舱，放电倍率为 1C，单个规模为 3.45MW/3.354MWh，建设规模为 161MWh，总装机容量为 165.6MW/160.992MWh。项目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与储能场区用场内道路相隔，站内设一套“两进一出”单母线 220kV 户外 GIS，两台 220kV 户外主变（一台主变供光伏场区接入）。储能场区的电能经过场区内的变流升压站一体机升压至 35kV 之后，经过储能电站内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至 220kV 后，与光伏场区的所发的电能打捆后，以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 220kV 渡江变的 220kV 间隔。</p> <p>由于项目用地面积的减少，导致储能电池舱数量减少，本次评价设计规模为 161MWh（详见附件 4、项目情况说明），送出线路和光伏区的集电线路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b>2、工程内容</b></p> <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能工程	位于厂区北部，总建设规模为 161MWh，共设置 48 个 40 尺的储能电池舱，48 个 25 尺变流升压一体机舱，每个储能电池舱对应一个变流升压一体机舱。每个储能电池舱含容量约为 3.45MWh 电池系统(含 BMS)、就地控制器、温控系统、消防系统、配电柜、汇流柜等设备；每个变流升压一体机集装箱内含 2 台储能 PCS、一台升压变压器、中压配电点柜、低压配电装置等设备；项目选用磷酸铁锂电池，48 套储能单元分 7 回（6×7+6）35kV 集电线路汇集接入储能电站升压变 35kV 母线侧。
	变电工程	位于厂区的中侧，储能电站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站，安装 2 台 180MVA 主变（其中一台为储能变，用于储能电站升压；一台为光伏变，用于溇湖光伏发电项目升压），主变型式为三相双绕组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户外油浸式，电压等级为 220/35kV，站内设一套“两进一出”单母线 220kV 户外 GIS。
辅助工程	进站道路	进站道路宽 5.5m，道路长度约 30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西侧顺接 S228 省道
	运维楼	位于厂区南部，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27m <sup>2</sup>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餐厅、卫生间等。
	配电楼	位于主变东侧，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711m <sup>2</sup> ，建筑内布置有开关室、二次设备室、蓄电池室、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等。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租赁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
	施工场地	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施工辅设材料堆放场等均位于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停靠也位于施工场地内，不另设施工机械停放区；
	施工便道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利用西侧 S228 省道进行运输，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料场	项目料场位于施工场地内部，不另外设置；
	取、弃土场	本项目挖方量为 0.81 万 m <sup>3</sup> （其中表土 0.80 万 m <sup>3</sup> ），填方量为 2.91 万 m <sup>3</sup> ，借方量为 2.10 万 m <sup>3</sup> ，无弃方，项目土方纵向调运，所有借方统一委外调运，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取、弃土场，产生的清表土用于厂区绿化。
	临时堆场	位于用地范围内，不新占土地；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工程水源依托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用水量为 401.5t/a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沟渠，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消防系统	消防给水管网环状布置，配置消防砂箱、手提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等。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溇湖光伏发电项目发电和本项目储能设备供电，当地市政电网作为备用电源，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的尺寸初设为 L×B×h=2×2×1m；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营地租赁房屋现有旱厕进行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营运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沟渠，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 座，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机械尽量采用清洁型燃料；施工场地加强洒水抑尘，设

		置围挡,易扬尘材料运输车辆密闭,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覆盖防风抑尘网等。 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筒排放;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远离居民聚集区域等; 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墙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填埋场。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由设备厂家维修、更换并带走处理;废变压器油经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电磁环境	对升压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风险环境	变压器事故废油进入事故油池,主变事故池容积约45m <sup>3</sup> 。
	生态环境	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及施工范围;规范施工,对表土进行保护,表土与底层土方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耕复绿; 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设备数量
储能工程	储能电池舱	含 3.45MWh 储能电池、储能舱以及消防、配电、通风等确保储能单元正常工作的系统	套	48
	变流升压一体机舱	含 3.45MW 变流器、3.45MVA 干式箱变、含辅助变(为储能电池单元及变流升压一体机供电)、集装箱以及消防、配电、通风等确保变流升压单元正常工作的系统	套	48
变电工程	主变压器	SZ11-1800000/220; 180MVA 230±8×1.25%/35kV	台	2
	主变中性点设备	TNP-220	组	2
	250kV GIS (户外)	2500A、40kA	套	2
	电压互感器	220kV	只	3
	避雷器	220kV YH10W-204/532	只	3
	高压开关柜	KYN61-40.5 3150A 31.5kA	面	8
	站用变	SC-400/35, 容量 400kVA, D,yn11 35±2×2.5%/0.4kV;	台	1
	备用电源箱变	SC11-400/10 400kVA	台	1
	低压配电屏	0.4kV	面	5

### 4、土石方与占地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0.42 亩，按占地性质分，均为永久占地；现状主要为耕地（约 39.95 亩）和荒地（约 0.47 亩），用地性质已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7、城镇建设用地批复）。

(2) 土石方工程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挖方量为 0.81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80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2.91 万 m<sup>3</sup>，借方量为 2.10 万 m<sup>3</sup>，无弃方，项目土方纵向调运，所有借方统一委外调运，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取、弃土场。

表 2-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0.81（表土 0.80）	2.91	2.10	0

5、临时工程

1、施工场地

设置施工场地一处，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占用土地主要为耕地，施工铺设材料堆放场等均位于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停靠也位于施工场地内，不另设施工机械停放区。

2、取、弃土场

本项目挖方量为 0.81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80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2.91 万 m<sup>3</sup>，借方量为 2.10 万 m<sup>3</sup>，无弃方，项目土方纵向调运，所有借方统一委外调运，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取、弃土场。

3、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采用租赁附近民房的方式。

4、料场

不单独设置施工料场，施工料场位于施工场地内。

5、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位于用地范围内，不新占土地。

6、临时道路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西侧 S228 省道进行运输，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401.5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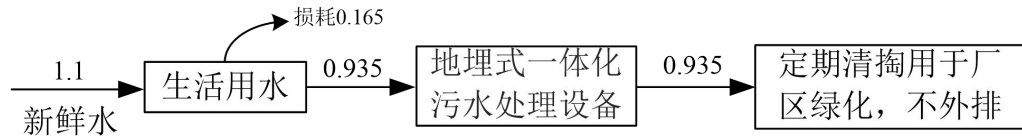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沟渠，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湓湖光伏发电项目发电和本项目储能设备供电，当地市政电网作为备用电源，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 (4) 消防

消防给水管网环状布置，配置消防砂箱、手提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等。

## 7、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天数：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总定员 10 人，项目区设置食堂和宿舍。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1、总平面布置原则

储能电站所有设备布置于集装箱中，集装箱呈整列式整齐排列在道路周边，利用桩基基础架空至百年一遇洪水位，沿集装箱四周设站内道路，并与进站道路相连。整体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清晰明确，站区内道路设置合理流畅。

储能电站及储能升压站布置在相对平坦地带，站区采取平坡地方式，场区内部设置环形排水沟并适当放坡，雨水经由排水沟统一收集后通过排水管排至站外。在满足站区雨水顺利排放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土方量。

站内的电缆、电缆构筑物布置时按就近连接电气设备、路径短、美观的原则，从整体出发，统筹规划，在平面和竖向上相互协调，远近结合，减少弯绕，减少交叉。

### 2、总平面布置

储能电站用地面积约 40.42 亩，主入口设置在场西，呈近似矩形布置，东西宽约 89m，南北长约 302.5m，站内设置 4.5m 宽的混凝土道路连接站外，四周用实体砖墙与周围用地分隔开，进站大门为电动伸缩门，设备区采用 PHC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形成架空设备平台，道路、挡墙、电缆沟等区域采用水泥搅拌桩进行地基加固。本项目储能区共设置 48 个 40 尺的储能电池舱，48 个 25 尺变流升压一体机舱，每个储能电池舱对应一个变流升压一体机舱。每个储能电池舱容量约为 3.45MWh 电池系统，紧邻储能设备南侧布置配电楼、主变、SVG、GIS 设备以及事故油池、接地变兼站用变等。场区最南侧为生活区，布置运维楼、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危废品库、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活动区（篮球半场），生活区与北侧生产区用围栏隔离。场区共分为 5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 4.5m 宽环形混凝土道路相互隔离且兼做消防道路。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中需进行土地挖方、填方等施工，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产生影响。建设期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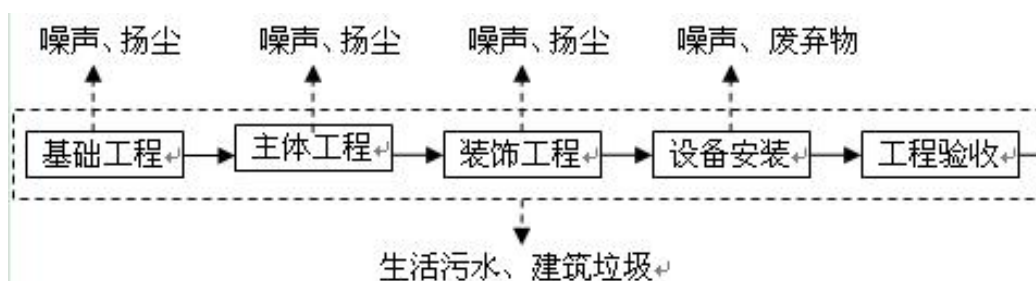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 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夯实以及防渗处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冲洗废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施工方案

	<p>(3) 装饰工程</p> <p>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p> <p>(4) 设备安装</p> <p>包括道路、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p> <p><b>施工工期：</b></p> <p>本项目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至 2023 年 5 月底建成，项目建设周期约 8 个月。</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会因拟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p> <p><b>一、生态环境</b></p> <p><b>（1）区域主体功能区划</b></p> <p>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 号），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p> <p>本项目位于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S228 省道东侧，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安庆片区，该片区位于皖江城市带沿江西西部地区，属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一轴组成部分，包括安庆市 3 个市辖区和枞阳县。</p> <p>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和轻工纺织基地，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文化旅游中心，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p> <p>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用地规模，减少生态破坏，做好动植物的保护及宣传工作，加强厂区绿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p> <p><b>（2）区域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IV<sub>1-2</sub>：江北丘陵水土保持与湿地保护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紧临安庆-铜陵沿江矿产开采恢复与湿地水禽保护生态功能区，行政区划包括宿松县中部、太湖县南部、怀宁县中南部和月山铜矿铜陵属地、桐城市南部、枞阳县中部以及庐江与无为县南部交界</p>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3512222331011230>